

芒市勐阿镇人民政府文件

阿政发〔2017〕15号

勐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勐阿镇傣历 1379 新年庆祝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中心（所）、各有关单位：

现将《勐阿镇傣历 1379 新年庆祝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阿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7日

勐阿镇傣历 1379 新年庆祝活动实施方案

为欢庆傣历 1379 新年传统佳节，增添节日祥和气氛，促进全镇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繁荣，让全镇各族人民群众过上喜庆、祥和、文明、安全的节日，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内容

(一) 泼水活动

时 间：4月 15 日下午 13: 00—17: 00

地 点：镇政府、勐阿大街、各傣族村寨

负责人：李海荣、岩扁、李新勇、岩扫罕

组织单位：镇文化服务中心、嘎赛村委会、曼迈村委会

要求：各单位职工届时可参加泼水活动。曼迈、嘎赛两个村委会要求各出一支泼水方块队，人数在 10—20 人之间，并准备一辆皮卡车，镇水厂、曼迈和嘎赛村委会要负责安排好取水点。

(二) 庆典活动

1. 赶摆活动

时 间：4月 16 日 13: 00—18: 00

地 点：镇赶摆场

承办：嘎赛村委会、曼迈村委会

要求：曼迈、嘎赛村委会精心组织、安排好文艺代表队，于 4 月 16 日中午 13: 00 在政府球场集中，统一到赶摆场。联系人：李海荣（13388813086）。

2. 文艺演出

时 间：4月16日 10:00—12:00（老体协演出）

14:30—17:00（庆祝活动演出）

地 点：镇赶摆场

要求：嘎赛及曼迈村委会每个傣族村小组、镇老年协会须安排1个节目，南朗河、纳丙、贺建、纳京每个村委会须安排一个节目，节目要求内容健康向上，有一定的思想内涵和艺术性，紧密联系实际。节目准备联系人：玉罕罗（1338818882）。

3. 高升燃放

时 间：4月16日 15:00—17:00

地 点：镇赶摆场高升燃放台

要求：城子、嘎赛、曼派、曼本、曼播、曼迈、曼松、曼短小组各15个，严禁使用钢管制作和制作超大型高升，违者自负，所有高升必须在4月16日下午13:30前统一运送到镇赶摆场指定位置，放高升时间16:00时，负责人：李新勇、岩扁。

（三）体育活动

1. 斗鸡比赛

时 间：4月16日上午 9: 00

地 点：政府球场

要求：各村斗鸡爱好者均可踊跃参与，联系人：刀爱民（13388819544）、岩嫩（13908813628）。

2. 气排球、打陀螺比赛

时 间：4月14日至15日两天

地 点：老年协会广场

要求：各傣族村寨均可报名参加，联系人：刀爱民（13388819544）、岩嫩（13908813628）。备注：报名时间于4月12日截止。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傣历1379新年期间举办的各项庆祝活动的领导和指导，成立勐阿镇傣历1379新年庆祝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光明	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岩坎比	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 员：	冯润安	镇人大主席
	杨兰珍	镇党委副书记
	李 豪	镇党委委员、副书记（专职政法、挂职）、派出所所长
	岩 锐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岩光坎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王小兰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杨晓端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赵建勇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 龙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春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常 佳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竺 升	镇党政办负责人
	岩扫罕	镇民族宗教助理

李大妹	镇纪委副书记
李海荣	镇文化广播电视台服务中心主任
杨 勇	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罗建辉	勐阿中心卫生院院长
李万虎	勐阿交警中队负责人
李新勇	曼迈村党总支书记
岩 扁	嘎赛村党总支书记
岩温嫩	勐康村党总支书记
张新华	南朗河村党总支书记
石李保	纳丙村党总支书记
陈东福	纳京村党总支书记
郭保寿	贺建村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海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党政办工作人员组成，并设立 9 个活动小组，全面负责节庆活动的相关筹备及组织工作。

（一）活动筹备组

组 长：李春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竺 升 镇党政办负责人
 成 员：李海荣、李钰琳、苏有梅
 职 责：负责活动期间各项事宜的协调工作。

（二）治安交通组

组 长：李 毅 镇党委委员、副书记（专职政法、挂职）、派出所所长

副组长：李万虎 勐阿交警中队负责人
成 员：派出所、交警中队、交通安全中心职工和民兵若干
职 责：负责制定周密细致的安保工作方案和司法调解方案，做到定岗定责，责任到位；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节庆期间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提前对活动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积极开展治安巡逻，加强街面治安的控制力度；同时做好活动现场的交通管理和指挥，安排好停车场，确保良好的交通秩序。

（三）文艺活动组

组 长：李春梅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副组长：李海荣 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玉罕罗、张美珍、玉儿乐
职 责：负责文艺演出节目的编排、筛选及彩排，确定主持人，撰写主持稿，与主持人对接好主持相关事宜，演出现场舞台布置及灯光音响调试，协调好文艺演出的各项事宜。

（四）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杨晓端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副组长：岩 嫩 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戴焱、魏家豪
职 责：负责做好泼水节活动期间简讯、摄相、摄影及宣传报道工作。

（五）后勤接待组

组 长：杨兰珍 镇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岩 锐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 员：李大妹、刘雪婷

职 责：负责好庆祝活动期间有关后勤接待方面的工作。

（六）医疗卫生组

组 长：黄 龙 镇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罗建辉 勐阿中心卫生院院长

成 员：由卫生院职工抽调组成

职 责：负责做好活动区域内突发病、事故致伤等急救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安全。

（七）高升礼花组

组 长：岩光坎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组长：李新勇 曼迈村党总支书记

岩 扁 噶赛村党总支书记

成 员：从曼迈和噶赛两个村委会抽调组成

职 责：负责好高升、礼花燃放工作，维持燃放区域秩序及安全。

（八）场地筹备组

组 长：赵建勇 镇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 勇 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岩 扁 噶赛村党总支书记

成 员：黄永敏、段世刚、范旭明、杨瑜

职 责：负责节日前后街面、赶摆场的环境卫生清理，摊位摆放区域的划定和管理，保证活动期间水电的供应。

（九）赶摆组织组

组 长：岩扫罕 镇民族宗教助理

副组长：李新勇 曼迈村党总支书记

岩 扁 嘎赛村党总支书记

成 员：岩罕保、岩温滚、岩种、岩香、岩腊、曼迈和嘎赛各村小组领导

职 责：负责组织曼迈、嘎赛群众按时参加赶摆活动，并按要求组织好方队和游演等活动。

三、活动要求

（一）各村委会、村民小组必须按镇上的有关要求开展赶摆活动，赶摆不得提前，不得推后，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赶摆场活动周围有地棚的村委会和村寨，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为避免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切实做到安全有序，一律严禁自行燃放高升，若有违反，后果自负。

（三）各村委会、各单位要以节庆活动为契机，教育广大农民群众、干部职工牢固树立个个是窗口、人人是形象的意识，讲求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爱我勐阿、宣传勐阿、展示勐阿新形象。

（四）在节日前，卫生院等有关部门要对市场商品进行专项检查。医疗、邮政、金融、移动、电信、交通等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供电、供水部门要确保节日期间水、电的正常供给，派出所要

负责好节日期间的治安巡逻。

(五) 节日期间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彰显节日魅力，营造节日浓厚氛围，反对封建迷信，严禁赌博和吃请送礼，提倡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建设的带头人，在节日期间，如发现赌具和赌资将依法没收，如果当事人态度恶劣，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 交警和交通安全等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辆及营运车辆的管理，保障节日期间的交通秩序。

(七) 4月15日泼水日，从13:00—17:00进行泼水活动，泼水时，在街道和交通沿线的村寨由村小组干部维护秩序，过文明、礼貌的泼水节，严禁使用大盆、大桶、污水，不准向儿童、孕妇、老人、伤残病人、执勤民警、工作人员、摄影记者泼水，严禁堵截过往车辆围攻泼水，违者后果自负。

(九) 各村委会，各中心（所）要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值班、防火、防盗及保密工作，各村委会、各单位必须在4月9日前将节日期间的值班及领导带班安排情况报镇党政办公室和派出所。

(十) 各村委会、村小组加强法律、法规、交通、防火、防盗、安全宣传工作，各民族之间要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严禁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在节日期间，出现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及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当事人，依法从重处理。

(十一) 节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要立即上报镇党委政府及派出所，镇党政办联系电话：5621045，派出所联系电话：5621115。

四、经费（略）